

北京化工大学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我校突发群体性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确保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二、组织领导

1、成立学校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芳、谭天伟

副组长：任新钢、关昌峰

成 员：党委办公室主任、校长办公室主任、保卫处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工作部部长、宣传部部长、国资处处长、后勤服务集团总经理

2、成立安全保卫工作总指挥部

总指挥：关昌峰

副总指挥：王小健

三、工作原则

（1）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学校成立学校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校应对突发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形成处置突发群体性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

（2）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3）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发生突发群体性事件后，各相关学院、处、部及校直属单位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

(4) 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在处置突发群体性事件过程中，要坚持从保护学生的角度出发，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工作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

(5) 加强保障，重在建设。从法规上、制度上、组织上、物质上全面加强保障措施。在组织领导、经费保障和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

四、处置措施

(一) 校园内小规模集会

1、处置程序

发现校园内集会苗头或集会发生时，要及时向保卫处、学工办、研究生院领导报告。

2、处置措施

(1) 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2) 学院院长、书记、辅导员深入学生中间，说服劝阻，及时进行疏导疏散；

(3) 学生处了解事发原因，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做好思想认识教育工作。

(4) 保卫处校园 110 负责关闭学校大门，禁止人员出入

(二) 校园内大规模非法集会

1、处置程序

(1) 校园内集会发生时，向保卫处、学工办、研究生院领导报告；

(2) 向学校领导报告；

(3) 向公安机关报告。

2、处置措施

(1) 保卫处校园 110 负责关闭学校大门，禁止人员出入；

(2) 学院领导、保卫处、学工办、研究生院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3) 各学院、有关处、部领导、辅导员等深入学生中间说服劝阻，及时疏导疏散，平息事态，将事件解决在校园之内；

(4) 保卫处配合学院对组织策划者进行现场控制；

(5) 学院领导要做好组织策划人的思想认识转变工作；

(6) 恢复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

(三) 群体性集会冲出校门游行

1、处置程序

(1) 校园内群体性集会参与人员冲出校门上街游行事件发生时，向保卫处、学工办、研究生院领导报告；

(2) 向学校领导报告；

(3) 向公安机关报告，请求支援。

2、处置措施

(1) 学院领导、保卫处、学工办、研究生院负责人必须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2) 深入学生中间进行劝阻，迅速控制局面，说服学生回校，防止事态扩大；

(3) 各学院、有关处、部领导、辅导员要对参与的学生进行思想认识教育，稳定情绪，平息事态；

(4) 宣传部、网络中心做好网络，媒介媒体的相应工作；

(5) 保卫处校园 110 负责关闭学校大门，禁止人员出入。